



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鹽水區三福路 57 號
承辦人：余浩平 (06)6521611 #32
傳真：(06)6530499

受文者：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112/04/26

發文字號：琴獎字第 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以獎助家境清寒，成績優秀之學生完成學業為宗旨，設有獎學金供申請，特請貴校協助告知學生投件申請，請查照。

- 說明：
- 一、檢附「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獎學家境清寒優秀學生辦法（即申請書）」一份，可影印供學生申請使用。
 - 二、本會獎學金採一貫制，即剛考上大一之新生才有資格申請，大二～大四不受理，獲獎之學生，每學期之學業、操行成績，均達到本會辦法中之標準，則每學期均可獲獎助。
 - 三、現行大學組每學期之獎學金為新台幣伍萬元整。
 - 四、大學組每年獲獎學生名額，以 15 名為原則，並視本會財務狀況申請學生之成績及家境情形酌量調整。
 - 五、本會審核標準以申請學生之成績及其家庭經濟情況雙重並重，特請經濟情況良好之學生，勿申請，把機會留給需要的人。（只要有申請之學生，我們均會做家庭訪查）
 - 六、因資源有限，依本會辦法第三條大學組之申請資格為戶籍原台南縣之各鄉鎮和嘉義縣之布袋、義竹、鹿草等三鄉鎮設籍滿三年以上。
 - 七、所有申請細節，請參閱本會之獎學辦法；如有需任何服務，請與我們連絡。第一銀行鹽水分行 TEL：06-6521611#32 余浩平先生，或施水城經理 0912760979。

董事長 **黃蘭君**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2/04/27



1120003428